

#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車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門牌：_____)
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應繳稅款 (附繳款書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核定補徵本稅、滯納金、利息、罰鍰 (附繳款書____份)
申請分期繳納期數	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規定，申請分_____期繳納應繳稅款。
申請事由 (請檢附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應繳稅款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應繳稅款<50 萬元，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應繳稅款 ≥10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應繳稅款<100 萬元，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有任一 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致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 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備註：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背面。)
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併同變更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送單地址)

電話/手機： \_\_\_\_\_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收執聯

使用牌照稅    房屋稅    地價稅    印花稅

\_\_\_\_\_年度應繳稅款

\_\_\_\_\_年度核定補徵本稅、滯納金、利息、罰鍰 (年期別： \_\_\_\_\_)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之繳款書正本 \_\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張。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印花稅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或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 ■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

適用對象	應備文件
一、個人 (一) 中低收入戶 (二)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 (三)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五) 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者	一、個人 (一) 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之證明文件 (三) 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 (四) 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五)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二、營利事業 (一) 任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 (二) 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者	二、營利事業 (一) 當期已申報任一期與前 1 年同期已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影本 (二)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

<p>注意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li> <li>2. 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36 期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li> <li>(2) 應繳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分 2 至 12 期。</li> <li>(3) 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li> <li>(4) 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li> </ol> </li> <li>3.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li> <li>4.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li> <li>5.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li> <li>(2) 地方稅務局依前述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次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li> </ol> </li> </ol>
------------------	---